

##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长王志潮先生，因其配偶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变动管理规则”）不熟悉，在操作其证券账户时不慎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具体情况

王志潮先生现任公司监事长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96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8%，其证券账户交由其配偶代为保管。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因其配偶对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”及“股份变动管理规则”不熟悉，在其本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0%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030%，交易均价为 11.00 元，成交金额 220,000 元。本次减持完后王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,020 股。

2、经公司核查，王志潮先生对其配偶上述的减持行为不知情，也非本人的真实意愿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，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，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也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行为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后，王志潮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第一时间对其配偶进行了教育与规则解读，停止违规减持行为。

2、王志潮先生承诺一定加强其本人及配偶、子女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强化学习。

3、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题学习；责令相关部门做好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；要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家属、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王志潮先生对本次不慎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王志潮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不慎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承诺会加强本人及亲属、子女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